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97號

聲 請 人 葉佳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5號公示催告在
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59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504340-5	1	1000	
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530766-1	1	1000	
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87236-5	1	620	
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121318-3	1	302	
5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158112-5	1	432	